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34/98

1999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法案委員會把《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暫時擱置的決定。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藉加入以下人士而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展局”)的成員人數——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b) 一名由戲曲團體提名的代表；及
- (c) 5名其他成員。

政府當局有意把藝展局的成員人數最高名額由22名增加至27名，以便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加入，向藝展局提供意見，並處理不同藝術範疇的利益問題。

法案委員會

3. 在1999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7日展開工作，並於1999年10月26日舉行首次會議，霍震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在1999年10月2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議員察悉本條例草案與《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在技術上互有關連，因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一職只會設於建議的新架構內。鑒於議員仍

未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本條例草案有何迫切性。政府當局解釋，在1999年7月初把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主要原因，是藝展局新一屆任期將於2000年1月1日開始。然而，政府當局並無預期議員需要如此長的時間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代表同意，雖然落實有關的改動會較為理想，但此事並非十分迫切，因為藝展局仍可按現行方式繼續運作。

5. 議員注意到本條例草案的範圍非常有限。他們指出，除增加藝展局的成員人數外，政府當局並無接納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各藝術團體在當局近期就此事進行諮詢時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他們就藝展局分配所獲撥款的方式及其運作情況提出問題，認為此等範疇或有必要加以檢討。

6. 議員經討論後同意，由於現時仍有許多未知之數，現時並非是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恰當時機。一位議員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立法會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作出決定為止。法案委員會大部分議員表決贊成該位議員的建議。

建議／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1(g)條，法案委員會現謹將其決定知會內務委員會，以便騰出一個空檔，讓輪候名單上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7日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名單

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總數：11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6日